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已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經修訂配售價」），其較：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17.46%；及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6.13%。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動性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150,000港元，及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經修訂配售價總額之1%之配售費，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3百萬港元。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將約為7.6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之開支。

完成之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均已同意修訂與必須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一日有關之條款，以致倘任何條件於補充協議日期後21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達成，則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有關配售之義務屆時將停止並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化，該公告中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